

第十三屆《新聲盃》全港中樂獨奏比賽 2024

參賽者注意事項

1. 參賽者必須依照本會制定的比賽日期及時間報到及參賽。比賽日期及時間不得更改。
2. 參賽者請依時報到，以便抽籤確定參賽者編號（即出場次序）。倘參賽者不依照編號及次序參賽或錯過出場時間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3. 報到時請出示身份證明文件（香港身份證或學生手冊），並領取參賽證，請妥為保存。
4. 請自備參賽樂譜兩份，交評判參閱（比賽當日於報到處遞交），所有已遞交的樂譜將不獲發還。
5. 每名參賽者可與最多兩名親友進入比賽場地觀賞比賽。
6. 每/若干節比賽完結後，本會將即時公佈賽果並頒發獎盃、獎牌及證書，頒獎後參賽者可於報到處領取比賽評語紙，請攜同參賽證預留時間領取。
7. 有關比賽報到時間及名單等資料，請參閱《比賽日程》及《參賽名單》。
8. 各組別的冠軍可獲本會推薦免費參加《第十一屆香港國際音樂節》決賽，亞、季軍則可獲半費推薦。比賽日期如下：
決賽：8月16、17、18日
全場總冠軍：8月19日
9. 最新消息請留意本會 Facebook 專頁：「新聲音樂協會 New Tune Music Association」及網頁 <http://www.newtune.org>，或掃描 QR code 查詢：

